

銘傳大學 函

地址：(11103)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
承辦人：陳奕靜
承辦人傳真：(02)2882-4564
承辦人電話：(02)2882-4564分機8245
承辦人電子郵件：novia@mail.mc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05日
發文字號：銘校產業字第1130110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不指定)
附件：(活動簡章.pdf)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113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一案，惠請貴校踴躍派員參與競賽，線上說明會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5日客會秘字第1121501528號函辦理。
- 二、為引導學生在校園中使用客語溝通，讓客語融入日常生活，逐漸成為校園生活語言，特舉辦客語對話能力競賽；競賽組別包括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及高中組等四個組別，並另分為一般區、客家文化發展區等兩組別，透過競賽方式引導同儕學生互相以客語對話，增加使用客語的頻率，藉以提升年輕學子客語能力、增加客語能見度。
- 三、優勝隊伍將給予團隊獎座、個人獎狀以及豐富的獎金作為獎勵，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3年3月31日止，更多相關競賽資訊及報名簡章下載，請參見活動網頁：



<https://hakkatalk.hakka.gov.tw>。

四、為讓全國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師生瞭解「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之競賽方式、競賽流程、評判標準及獎勵等規定，定於113年3月辦理2場次線上說明會，第1場次為113年3月9日下午1時至3時、第2場次為113年3月13日下午1時至3時，每場次限額300名，敬邀欲參賽學校師長報名參與線上說明會，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39sB2rV5k6Pgr6ZD9>

正本：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紅葉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中正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廬山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平靜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康壽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溝壩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梅林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溪洲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保長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林頭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東和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永光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華山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棋山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實驗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興昌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國民小學、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雲林縣林內鄉重興國民小學、雲林縣林內鄉九芎國民小學、雲林縣林內鄉成功國民小學、雲林縣林內鄉林中國國民小學、雲林縣林內鄉民生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大東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石龜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重光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雲林縣荊桐鄉荊桐國民小學、雲林縣荊桐鄉饒平國民小學、雲林縣荊桐鄉大美國國民小學、雲林縣荊桐鄉六合國民小學、雲林縣荊桐鄉僑

和國民小學、雲林縣大埤鄉大埤國民小學、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民小學、雲林縣大埤鄉仁和國民小學、雲林縣大埤鄉嘉興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大屯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中溪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光復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平和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廉使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惠來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鎮馬光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鎮埤腳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鎮後埔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鎮秀潭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鎮新庄國民小學、雲林縣褒忠鄉褒忠國民小學、雲林縣褒忠鄉龍巖國民小學、雲林縣褒忠鄉復興國民小學、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國民小學、雲林縣東勢鄉安南國民小學、雲林縣東勢鄉明倫國民小學、雲林縣東勢鄉同安國民小學、雲林縣東勢鄉龍潭國民小學、雲林縣臺西鄉臺西國民小學、雲林縣臺西鄉崙豐國民小學、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雲林縣臺西鄉新興國民小學、雲林縣臺西鄉尚德國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廣興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安定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吳厝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大新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文賢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文興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三和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油車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大同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義賢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旭光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來惠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豐榮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大有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中和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陽明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民小學、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雲林縣麥寮鄉明禮國民小學、雲林縣麥寮鄉興華國民小學、雲林縣麥寮鄉豐安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育英國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東榮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朝陽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辰光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僑美國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元長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新生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客厝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山內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仁德國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忠孝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仁愛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信義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和平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東光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飛沙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三崙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建陽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南光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鹿場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明德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建華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口湖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下崙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興南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崇文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成龍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臺興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鄉頂湖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蔦松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尖山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宏仁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文正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誠正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中興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和安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大興國民小學、雲林縣莿桐鄉育仁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鎮宏崙國民小學、雲林縣大埤鄉聯美國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內湖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新光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草嶺生態地質國民小學、雲林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



裝

訂

線



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湖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育英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塏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



裝

訂

線



33



7

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廣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國民小

電子文時

訂

5

60

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雲林縣私立福智小學、雲林縣私立福智國中、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苳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



裝

訂



線



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溪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水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興田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小坪國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後紅國民小

學、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甲圍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金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下坑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竹滬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萣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萣區砂崙國民小學、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高雄市梓官區蚵寮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彌陀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壽齡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旗尾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吉洋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新發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觀亭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溝坪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西門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景義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月美國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集來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高雄市甲仙區寶隆國民小學、高雄市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金竹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竹後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萣區興達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

2024/03/06
08:07:37
電子交換文章

校長 李選士

裝

訂

線



32

客家委員會

「11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簡章

一、目的

為引導學生在校園中使用客語溝通，讓客語逐漸成為校園生活語言。透過競賽方式引導同儕學生互相講客、說客，增加使用客語的頻率，藉以提升年輕後生講客能力。

二、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

銘傳大學

四、報名日期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五、競賽時間

(一) 分區初賽：

北區：113 年 5 月 05 日（星期日）

中區：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南區：113 年 5 月 05 日（星期日）

東區：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二) 總決賽：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六、競賽地點

(一) 分區初賽：

北區：銘傳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中區：臺中嶺東科技大學(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南區：臺南嘉南藥理大學(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東區：花蓮慈濟大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二) 總決賽：

銘傳大學臺北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七、參加對象

- (一)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中學生均可依競賽組別報名參加。
- (五) 各團隊以校為單位，並以同腔調為原則(若有需要，可跨腔調組隊)。
- (六) 參賽隊伍不得跨組組隊，惟少數腔調(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及全校班級數小於等於6班之國民小學、全校班級數小於等於3班之中學除外。
- (七) 參賽隊伍區分為一般地區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等兩大類。
- (八) 分區預賽範圍

賽別	區域	含跨範圍
初賽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中區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南區	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及屏東縣。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總決賽	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均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	

八、競賽組別

一般區：

- (一) 國小中年級組：就讀國小 3~4 年級學生。
- (二) 國小高年級組：就讀國小 5~6 年級學生。
- (三) 國中組：就讀國中學生。
- (四) 高中組：就讀高中學生。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附件一)：

- (一) 國小中年級組：就讀國小 3~4 年級學生。
- (二) 國小高年級組：就讀國小 5~6 年級學生。
- (三) 國中組：就讀國中學生。
- (四) 高中組：就讀高中學生。

九、報名方式

- (一) 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請於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附件二)，並同時上傳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三)、錄影錄音授權書(附件四)與學生名錄(附件五)，方為完成報名。

(二) 採組團隊參加，以3-5名學生為一團隊，每校至多可報5隊。

(三) 每隊指導老師以2名為限，為讓指導老師確實了解比賽宗旨及相關事宜，每隊至少1名指導老師必須於賽前參加線上指導老師培訓班。

十、競賽主題與形式

(一) 主題

分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四組情境範疇；情境主題說明如下：

組別	情境範疇	情境主題	情境次主題
國小 中年級組	餐飲、購物	生活購物、 餐飲與消費	例如：日常生活購物經驗（買餐飲、買水果、買零食、買文具、配合活動購物、景點買紀念品、園遊會賣東西、運動後買飲料……）；餐飲與消費（美食介紹、喜歡的種類、討論營養午餐菜色、外出用餐經驗……）
國小 高年級組	健康、醫療	身心健康、 醫療保健	例如：醫療保健（身體不適、感冒發燒、吃壞肚子、戴口罩、探病問候、健康檢查、運動意外、就診醫療、眼睛保護、牙齒診治……）；身心健康（健康行為、偏食習慣、飯後刷牙、飯後散步、三餐飲食、清潔身體、從事運動、面對壓力、正向思考、保持身心愉快……）
國中組	交通、旅遊	交通工具、 旅遊活動	例如：交通工具（工具選擇、上下搭乘、坐車買票、上學途中、迷路問路、路線規劃、坐車暈車、路上塞車、我最想搭乘的交通工具……）；旅遊活動（戶外教育、家族旅遊、畢業旅行、放假出遊、介紹景點、在外住宿、準備行李、露營活動、人員互動、活動因故取消……）
高中組	休閒、娛樂	影視娛樂、 觀賞表演	例如：休閒活動（閱讀、影視觀賞、聽廣播、逛街、球類運動、登山活動、海邊戲水、KTV唱歌、桌遊、參觀博物館、看文物古蹟……）；影視娛樂（個人喜好、觀賞經驗、喜歡的偶像、常看的種類、喜歡的廣告、喜歡的戲劇/影集、聽演唱會、看舞台劇……）

(二) 形式

各隊針對情境次主題所出之題目，充分討論進而發想對話內容，再以日常生活對話方式呈現，著重生活化與趣味化。

十一、競賽方式

- (一) 本競賽分為初賽（北、中、南、東區）4場與總決賽1場。各區初賽特優者將進入總決賽。
- (二) 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需提出聲明。

分區初賽各組參賽隊伍數	入選總決賽名額
6 隊以內	2 隊
7~15 隊	3 隊
16~24 隊	4 隊
25~30 隊	5 隊
31 隊以上，每增加 5 隊	增加 1 隊

十二、競賽規則

(一) 參賽順序

於領隊會議（113年4月15日）由電腦亂數抽籤決定順序。

(二) 競賽題目

競賽隊伍登臺前 3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各隊時間

1. 每隊競賽時間 3~4 分鐘，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者，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超過 5 分鐘者應立即結束。

2. 每隊對話結束後由評判委員召集人邀請委員隨機抽選，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2 分鐘之提問，剩 30 秒按一短音，2 分鐘到按一短音、一長音，然後依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四) 評判標準

1. 主題內容與創意表現 45%

內容切合題意，且能結合生活；表述完整清楚、對話饒富趣味；思考多元創新、見解符合年齡。

2. 團隊互動 30%

相互對接流暢、表達前後連貫、團隊深具默契。

3. 口語表達 15%

語音大致正確、語調輕鬆自然、不致裝腔作勢。

4. 儀態臺風 10%

儀容裝扮簡樸、態度從容不迫、表情動作合宜。

- (五) 評判委員：邀請各腔調客語專長或諳客語之專家學者擔任，請評判參考評判標準四大向度，再依整體表現進行評分；建議對話部分 60%、問答部分 40%。

(六) 相關事項

1. 競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
2. 競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學生，視為違規扣分，詳見秩序冊。
3.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須報告號次及所抽題目，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

否則不予計分。

4. 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競賽用之音響、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5. 競賽時禁止使用道具、舞台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十三、獎勵方式

（一）獎項

1. 分區初賽

各組特優隊伍頒發個人獎狀乙幀，並進入總決賽。若該組僅 1 隊報名且成績未達 70 分，則不列入特優。

2. 總決賽

一般區各組，錄取優勝前 6 名，分別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客家文化發展區各組，錄取優勝前 6 名，分別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二）總決賽獎金

特優：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及團體獎座、個人獎狀乙幀。

優等：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及團體獎座、個人獎狀乙幀。

甲等：獎金新臺幣 8,000 元及團體獎座、個人獎狀乙幀。

（三）頒獎表揚

全部賽事結束後，當天接續辦理公開表揚。

(四) 指導人員

優勝團隊之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以 2 人為限，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各記功 1 次、優等者各嘉獎 2 次、甲等者各嘉獎 1 次。

優勝團隊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獎勵（獎勵項目不限）。

(五) 行政人員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參賽組數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二者，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參賽之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分別給予記功 1 次；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分別給予嘉獎 2 次；餘分別給予嘉獎 1 次。

(六) 參賽補助

1. 分區初賽：

(1) 行政費用：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每隊新臺幣10,000元整，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無須任何支出憑證及清冊；於比賽結束後，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2) 客語學習推動費：

1 個學校 3 隊以上報名參加，核撥新臺幣20,000元整。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無須任何支出憑證及清冊；於比賽結束後，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3) 交通津貼：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初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於比賽結束後，檢附學校收款收據、交通費清冊及原始支出憑證如車票購買證明、捷運車票等（自行開車油資不在補助內），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A. 初賽承辦縣(市)以內參賽隊伍，每隊以5,000元為核撥上限。

B. 初賽承辦縣(市)以外學校，每隊以1萬6,000元為核撥上限。

考量東區學校幅員遼闊，交通不便，酌予核撥參加東區初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每隊以1萬6,000元為核撥上限，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清冊送銘傳大學覈實核銷。

C. 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得經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核定後辦理。

(4) 住宿：

遠道參加東區初賽者，提供初賽前一日晚上住宿、晚餐（每人100元為核撥上限），住宿每人2,000元為上限，須檢具學校收款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住宿及晚餐費清冊送銘傳大學覈實核銷。

2. 總決賽：

(1) 行政費：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總決賽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每隊新臺幣6,000元整，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

無須任何支出憑證及清冊；於比賽結束後，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2) 客語學習推動費：

1 個學校 2 隊以上進入決賽，核撥新臺幣12,000元整。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無須任何支出憑證及清冊；於比賽結束後，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3) 交通津貼：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初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於比賽結束後，檢附學校收款收據、交通費清冊及原始支出憑證(自行開車油資不在補助內)，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A. 臺北市以內參賽隊伍，每隊以5,000元為核撥上限。

B. 臺北市以外參賽隊伍，每隊以1萬6,000元為核撥上限。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每隊以 1 萬 6,000 元為核撥上限，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清冊送銘傳大學覈實核銷。

C. 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得經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核定後辦理。

(4) 住宿：

遠道參賽隊伍，每隊提供住宿(每人2,000元為核撥上限)、晚餐（每人100元為核撥上限），須檢具學校收款收據、住宿與晚餐費清冊以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銘傳大學覈

實核銷。

A. 提供2天住宿：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提供競賽前 1 日及競賽當日晚上住宿。

B. 提供1天住宿：其餘距競賽地點路程200公里（車程約2小時）以上之地區，提供競賽前 1 日晚上住宿。

C. 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得經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核定後辦理。

3. 以上補助津貼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除需原始支出憑證及清冊之科目請依規定檢附，並附上匯款帳號，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檢送至承辦單位辦理核銷作業，待核定後於 8 月底前進行撥款作。

十一、注意事項

（一）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客委會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台、有線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

（二）報名表既經領隊會議召開後，不得再提修正。參加競賽人員應準時報到，請依競賽手冊規定之時間前往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

（三）報到後，參賽隊伍進入休息教室，等待時間到由工作人員帶往抽籤處抽籤後進入準備教室，之後即可進行30分鐘之討論準備。討論時間結束，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

（四）競賽團隊須於上台前8分鐘就座完畢，當主持人唸到其號次後，參賽者應立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以棄權論。

- (五) 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辦理相關作業。
- (六)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六）。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競賽結束(含評判講評)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七) 凡參賽老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五）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競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則取消參賽資格（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如已上臺表演，由評判會商後酌減該隊總分。
- (八) 聯絡窗口：銘傳大學產業暨推廣處 陳奕靜老師
聯絡電話：(02)2882-4564 轉 8245、8246。
E-mail：novia@mail.mcu.edu.tw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於本計畫專屬網站公布，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件一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客會企字第 1000002677 號公告發布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縣	中壢市、楊梅市、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大園鄉	7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69 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附件二

客家委員會

「11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報名表

參賽隊伍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參賽者姓名	就讀年級		腔調
指導老師	服務學校		身分別(註 1)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備註	1. 身分別：A 編制內現職教師 / B 非編制內現職教師。 2. 每隊參賽者須填具 1 份報名表。 3. 每隊指導老師以 2 名為限。 4. 請填寫完整學校名稱(縣/市、鄉鎮區)		

客家委員會

「11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_____（以下稱參賽學生）將參加客家委員會

「112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參賽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參賽學生：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_____（簽名）

授權人： _____（簽名）

與參賽學生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客家委員會

「11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客家委員會「11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之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客家委員會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客家委員會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客家委員會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客家委員會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客家委員會

「11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名錄

學校名稱：_____（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相關人員職章 校長		
	班級			班級		承辦單位主任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註冊組長		
						承辦人		

※請於競賽當天將此證明 1 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客家委員會

「11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申訴理由	申訴事項，以 <u>違反競賽規則</u> 、 <u>秩序</u> 及 <u>參賽人員資格</u> 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

(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名：

【備註】 一、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競賽成績

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大會「競賽申訴處」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凡經受理之申訴事項，均交由本次競賽申訴評議會議決後公告結果。